

加 急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 东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广 东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粤财采购〔2019〕1号

转 发 财 政 部 发 改 委 生 态 环 境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关 于 调 整 优 化 节 能 产 品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政 府 采 购 执 行 机 制 的 通 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含集中采购机构）：

现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执行强制采购制度

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由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采购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明确为实质性响应条件。网上商城适用范围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未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商品不得上架销售。

二、实施优先采购评审制度

优先采购品目清单由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采购项目中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中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或1-5分的技术得分的评审优惠，具体扣除比例或技术分值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三、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强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主体责任，在制定采购需求、履约验收中严格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政策。

四、加强绿色采购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要把绿色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年度考核和社会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绿色采购政策的监督，并加大违反绿色采购政策的责任追究力度。

五、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提出绿色采购要求。顺应“互联网+”趋势，积极推动电子卖场建设，探索设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绿色产品专购区，通过加挂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等技术支持措施，加强政策引导，提升政策实际效果。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生 态 环 境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

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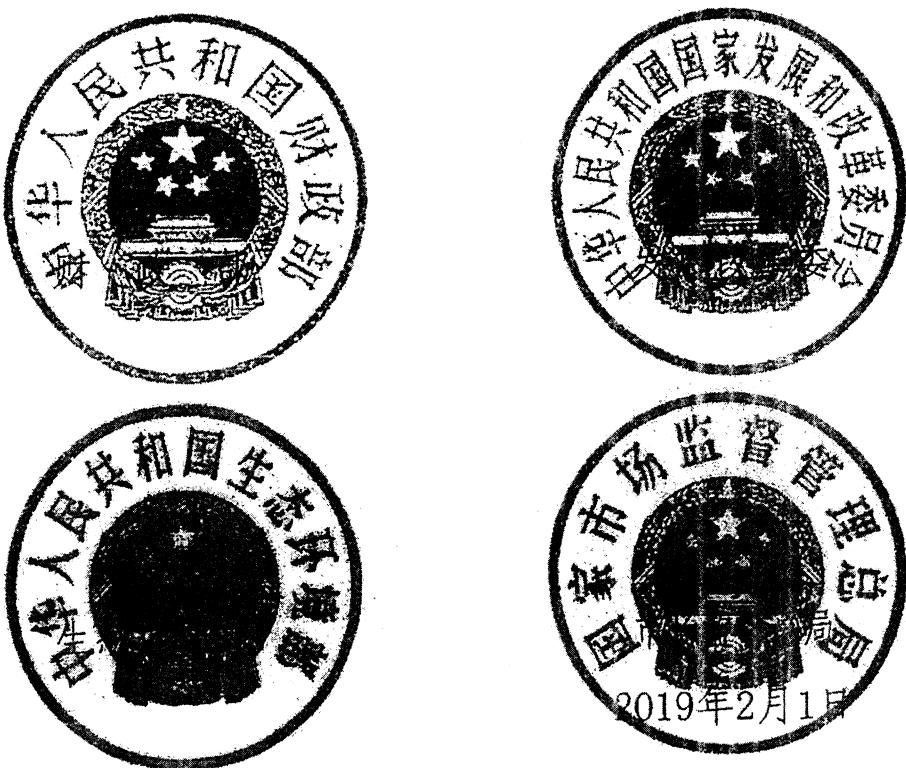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2月1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2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委办字〔2020〕78号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汕尾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含驻汕）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

《汕尾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汕尾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五城联创”工作部署，为深入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目标，全面推动完成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各项工作任务和规划指标，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6大领域10项任务37项指标，立足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为主抓手，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根本，以生态制度为保障、生态环境为基础、生态经济为核心、生态生活为目标、生态文化为灵魂，倡导生态文明理念，以促进传统经济与社会的生态转型为导向，积极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立足将汕尾打造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定位目标，努力创建以绿色发展引领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

范市。

二、总体目标

着力创新和完善体制机制，优化国土空间，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构建以节约集约为基础的资源保障体系，以污染防治为重点的环境保护体系，以生态网架为支撑的生态安全体系，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基础的生态人居体系，以文化特色与生态文明融合为标志的生态文化体系。

到 2023 年，力争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完善创建保障机制

1. 科学编制创建规划。根据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实际情况，科学编制《汕尾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30 年）》，统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大力推进规划项目实施。制定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工作与分工，全面推进创建工作。2020 年年底前，印发《汕尾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切实加强谋划部署。市委、市政府定期听取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和各项举措进展汇报，研究部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3. 不断完善考核机制。不断完善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与考核办法，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

根据《关于完善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工作的意见》，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体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18〕220号），组织编制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动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努力摸清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及其变动情况，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信息基础、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2020年，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前期调研。2021年，组织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2022年年底前，完成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5.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根据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特点，逐步构建领导干部离任审计评价体系，确定审计内容和审计重点。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评价。（牵头单位：市审计局）

6.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以及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严肃追究

生态环境损害相关责任人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7.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市江河湖泊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牵头单位：市河长办。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统筹考虑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要素，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按照“应发尽发”原则按期依法合规完成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审核发放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加强政府、企业、公众的沟通和协商，形成政府、企业和公众的良性互动关系，主动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和政府、企业的环境行为，为公众了解和监督环保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也有利于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确保环境信息公开

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努力改善环境质量

10. 不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强化城市扬尘、锅炉、机动车排气、露天焚烧等污染治理，加强环境监管，形成“政府统领、部门联动、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大气环境质量不降低。（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大力改善水环境质量。按照《汕尾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饮用水源保护和城乡水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对水体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切实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确保按期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西闸、半湾地表水国考断面和东溪、乌坎入海河流国考断面稳定达到考核目标水质要求，城市黑臭水体黑臭现象消除。（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积极巩固近岸海域水质。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确保全市近岸海域水质 100%达到相应功能区水质标准。（牵

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大力推进净土防御战。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掌握土壤污染状况，为土壤环境科学管理奠定基础。加强受污染土壤安全利用，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提高生态环境指数

14. 稳步提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全市生物多样性优势和生物丰度指数；巩固植被覆盖指数和水网密度指数，降低土地退化指数，不断提高环境质量指数，确保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不低于8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深入开展绿色建设。推进城乡绿化建设、造林绿化、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确保森林面积、蓄积稳步增长，森林质量大幅提升，形成以生态建设为主线，以重点林业工程建设为依托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确保全市林草覆盖率不低于40%。（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法保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

二级野生动植物，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乱捕乱采和破坏，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大对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力度，确保外来物种不能对行政区生态系统的结构完整与功能发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能导致农作物大量减产和生态系统严重破坏。（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加强海岸生态修复。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强化滨海湿地和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保护管理，逐步修复已经破坏的滨海湿地面积。限制开发、优化利用自然岸线，确保达到海岸生态修复、自然岸线保有率等上级管控目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健全环境风险管理

18. 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确保危险废物全部依法安全处置为目标，建立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理处置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管理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涉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实施完善的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全市涉废单位信息数据库，进行数字化管理。确保全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建立完善污染地块监管体系。建立污染地块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环境全过程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建立污染地块环境监管体系，2020年底前，形成污染地块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

制。加强影响土壤环境的重点污染源监管，重点防范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确保全市无污染地块风险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严格环境执法监管，落实污染源“双随机”抽查机制，全力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筑牢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底线，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实施环境风险源全过程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资源配置体系和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调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跨界污染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空间发展格局，构建科学合理生态空间

21. 严守生态红线。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设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标志。建立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明确各地各部门、各责任主体的保护职责。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红线管控要求，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遵守耕地红线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耕地保护制度，严格

按照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及省政府确定的有关耕地保护约束性指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耕地红线并严格执行。（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加强对环境敏感重点区域保护。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区域的保护。（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统一管控和高效利用空间资源，节约集约空间资源，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加强城乡空间管控，提升空间治理能力，提高行政效能，促进全市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强空间规划与“三线一单”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资源节约利用，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

25.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加强全过程管理，实施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重点工业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实施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广节能与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活动。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省级考核要求。（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府)

26. 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推进企业节水改造，发展节水农业，加强城市节水，建设节水型社会。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按期完成关、停、淘汰高耗水企业。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省考核要求。（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加强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效率管理。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以“亩均论英雄”，提高“亩产效益”。严格土地用途管理，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认真执行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严禁向淘汰类及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工业项目供地，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执行各类开发园区新建项目供地条件，提高工业用地的投入产出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逐年下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加大清洁生产推进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进力度，确保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按时完成。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奖励机制，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促进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提高企业经济

与环境绩效。确保全市列入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按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29. 加快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全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推进进度，打造功能统筹、因地制宜、相得益彰、生态经济的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建设良好人居环境，营造优良城市环境

30. 严格饮用水水源地监管。重点防范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威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机制，提高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供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加快备用水源地建设，加强水质安全监测。确保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对现有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

设，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能力，逐步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做到企业污水全部集中处理。大力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不断提高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确保到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5%。（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系统，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市（县）处理”四级收集处置系统和生活垃圾收集专业队伍，推行封闭、环保、高效的垃圾收运系统，加强生活垃圾处置终端设施建设。确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5%。（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加快建设园林城市。进一步完善城市生态功能，实施河道绿化和整治工程，改善河道周边环境。加大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增加植物品种、丰富植物层次，提高城市绿化水平。以绿化工程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城镇公共绿地建设，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美化居民生活环境，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景观形象，2022 年底前，城镇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倡导绿色生活理念，践行低碳生活方式

34. 广泛推行绿色居住。全面执行国家、省建筑节能标准。鼓励推广新建绿色建筑，积极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大力推行有利于节能、节水、节地和低污染的绿色住宅，加快老旧小区绿色改造，不断提高绿色建筑比重。2022年底前，全市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50%。（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 积极倡导绿色出行。大力推行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交通方式，加强城市绿色出行系统建设，加大绿道的规划建设力度，发展城市公共自行车网络，推进不同公共交通体系之间以及市内公交系统与铁路、高速公路等的无缝衔接。制定保障绿色出行的相关制度，降低公共交通出行费用，引导转变出行方式，鼓励城乡居民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广泛宣传“绿色出行”理念，开展以绿色出行为主题的宣传活动。2022年底前，全市使用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方式出行的人次占交通出行总人次的比例不低于5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 大力践行绿色消费。建立绿色消费体系，规范绿色产品设计、生产，推进绿色包装、绿色采购、绿色回收，大幅减少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能源资源消耗。大力宣传和引导市民在消费行为中注重节约、节能和环保，引导消费者转变消费观念，弘扬勤

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崇尚自然、注重环保，实现可持续消费。鼓励公众优先购买节水节电环保产品。2022年年底前，全市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不低于50%，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逐步下降。（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 建设节约型政府。党政机关带头开展反浪费行动，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在节能、节水等方面率先垂范，严格落实节能节水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有关规定，加大政府采购绿色产品工作力度，政府办公设备和办公耗材采购优先使用可回收、再生材料、再利用的绿色办公用品，确保全市政府采购绿色、循环和低碳的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不低于80%。（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采购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普及生态文化观念，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38. 将生态文明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对市直及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专题培训。进一步拓展利用干部在线学习平台，分年度将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课程列入必修课，逐步实现网络培训内容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 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政府主动公开环境信息，企业强制执行环境信息公开。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

媒介，通过生态公益宣传、生态教育培训、媒体宣传等形式，加强生态环保意识教育、普及生态科学知识，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感恩自然，切实转变发展观念和消费理念，把生态文明理念深深根植于全市干部群众的生产生活中，营造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确保资源节约、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等生态文明知识在公众中的知晓度及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均不低于 80%。（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时间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 年 4 月至 12 月）

1. 成立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开展创建工作。（完成时间：2020 年 5 月）

2. 对照创建考核指标，开展调查摸底和创建指标情况、人员经费测算等工作，基本掌握各项指标完成现状，查找存在的突出薄弱环节，提出预见性工作计划。（完成时间：2020 年 6 月）

3. 适时开展创建学习、交流、考察等工作。（完成时间：2020 年 9 月）

4. 参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建设指标和规划编制指南，开展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后，以市政府名义颁布实施。（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1-2022 年）

1. 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创建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综合亮牌考核内容，每季度进行评分考核。各地、各责任部门对照方案要求和创建考核指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和推进措施，落实资金保障。（完成时间：2020年9月、2021年1月、2022年1月分别制定当年度工作计划）

2. 狠抓重点任务落实。聚焦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全力补齐短板。一是深入实施水环境治理，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标；二是完成2020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考核任务，提早谋划“十四五”考核指标。三是加快推进市区公园建设，逐步提高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比例；四是实施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绿色市场占有率核算工作，推动公众形成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的生活方式；五是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六是加强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推进污泥无害化规范处理，提高建成区污水处理率。（完成时间：每年度按目标推进）

3. 加强考核督办。创建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亮牌考核细则，每季度对成员单位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及时对外发布各项创建工作信息。根据考核情况，分析研判存在的短板和主要问题，提出相关预警和解决措施，并对各地、各责任部门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督查督办。（完成时间：每季终了10日前）

4. 分析检验成效。各地、各相关部门对照规划要求和创建考

核指标，于每年年终汇总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并制定第二年创建工作计划。（完成时间：每年12月）

（三）申报创建阶段（2023年）

对照创建考核指标和规划完成情况，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年度部署，组织编制自查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申请。（完成时间：2023年）

（四）巩固成果阶段（创建成功后）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称号延续期3年，每3年复核一次。各地、各部门应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做好迎接国家的抽查和复核等长期性工作。（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成员单位按照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加强创建工作组织领导，加强工作力量。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配足配强工作专班力量，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有序推进创建工作。

（二）强化目标考核

按照《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0年亮牌考核方案〉的通知》（汕尾委办字〔2020〕54号）、汕尾市工作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

年“五城联创”亮牌考核细则》(汕考核办字〔2020〕5号)要求,将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落实情况列入工作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专项督查,每季度通报落实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年度计划及实际工作需要,对标对表,精准施策,确保各项指标圆满完成、资金有效保障、台账及时提交。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细化指标要求,履行责任主体。各县(区)、功能区要落实属地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好,补齐短板,提炼亮点,彰显地方特色。

(三) 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将生态建设有关项目列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大气、水、土壤、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能力建设等重点工程,为创建工作顺利推进提供经费保障。各地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四) 强化舆论宣传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宣传教育纳入工作计划,充分利用报刊、广播、影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之中。发挥人大、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及时报道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加大对基层群众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爱护环境、低碳消费、绿色发展的生态文明理念,自觉融入到生

态文明建设之中，形成全社会共同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大格局。

附件：汕尾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指标分解表

附件

汕尾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指标分解表

领域	任务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按有关规定	约束性	市委组织部	市生态环境局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市河长办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影响评价	%	100%	约束性		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区域、流域、海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编制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制度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2.5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 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劣Ⅴ类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 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6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生态系统保护	11	林草覆盖率 丘陵地区	%	40	参考性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保 持率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制度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	建立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空间格局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同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改变,质量不降低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自然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局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产业循环发展	23	碳排放强度	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	8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人居 环境改善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约束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95	约束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参考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	50	参考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50	参考性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	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量 占比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器具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50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4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市财政局	市直各采购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生态生活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5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约束性	市委组织部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